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持有公司股份3,74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的股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油漆”）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

近日，公司收到三峡油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三峡油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三峡油漆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该公司后续买入的股份	2025年11月17日-2026年2月12日	10.22	300.00	0.53%
合计					300.00	0.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峡油漆	合计持有股份	3,746.57	6.66%	3,446.57	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6.57	6.66%	3,446.57	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三峡油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日，三峡油漆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意向、承诺、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三峡油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